编号：东管合同〔2026〕097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当经过公证
本合同应当鉴证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整治科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设计人（全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中国城市规划计研究院)1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继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2 包-风景园林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2 包-风景园林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东起东直门外斜街，西至东二环，南到东直门外大街，北至香河园路、东城区亮马河公园，总面积约 18 公顷（其中设计 2 包，整体城市总面积约 8 公顷，西起香河园路，南到东直门外大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

5. 工程投资估算： 本包为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第二包-风景园林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投资估算额 1432 万元 。

6. 工程进度安排： /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2 包整体城市设计（总面积约 8 公顷）及相关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主要涉及亮马

河（东城段）河道两岸生态修复、滨水空间打造、滨水环境植物群落优化、现状雨水排口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西起香河园路，东至东直门外斜街，总河道长度约 180 米。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因审查、汇报、发包人需求、方案比选等原因，经双方沟通后，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807027.70 元 。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柒角整（ ¥807027.70 元）

3. 付款方式：

1）首付款： 合同价款的 50 %，即 403513.85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 20 %，即 161405.54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零伍元伍角肆分），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尾款：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设计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4）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附件 6 约定费用外，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5）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6）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

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就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马超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整治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17967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设计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5832351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 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7)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8)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6717967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中国城市规划计研究院)107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欣；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60090941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欣；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18600909419；

电子信箱：727080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修订后的工

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如增加了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图为DWG格式、文档为Word格式、表格为Excel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逾期未审查的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条_____。

10.3 定金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首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的50% 。

10.3.2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天前支付。

10.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根据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不足损失部分应当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全额返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迟延十日以上的；

（2）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4）设计人违反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的；

（5）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提交。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

险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合同价格计算办法。

18.1.1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在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的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视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视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参照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对已完成阶段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并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

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

18.9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东直门交通枢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2 包整体城市设计（总面积约 8 公顷）及相关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主要涉及亮马河（东城段）河道两岸生态修复、滨水空间打造、滨水环境植物群落优化、现状雨水排口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西起香河园路，东至东直门外斜街，总河道长度约 180 米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 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3	初步设计 3 天前	
5	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地勘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为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15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 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本项目所任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号
一、总部人员				
01	王欣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33330194
二、项目组成员				
02	马静惠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2018-B-2-929
03	朱闫明子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20243330159
04	李佩芳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20243330196
05	吴凡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ZGC05097677
06	张丹丹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ZGC38069144
07	焦秦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2019-B-851
08	鲍风宇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20243330194
09	张迪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20233330175
10	高昂	项目参加人	/	/
11	何易	项目参加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253330130
12	张福臣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183331719
13	刘自春	项目参加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243330151
14	杨至瑜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	20203330158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踏勘）	1	
2	施工图（含初设）绘制	28	合同签订后
3	图纸校审	3	
4	意见修改	2	
5	设计文件的装订、提交	1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捌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柒角整（¥ 807027.7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总价： 807027.70 元

下浮率： -10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 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 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城市设计费用：117849.48 元，计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第 7.2 条，总面积约 8 公顷，计费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下浮至 51.3%，即为 117849.48 元。

工程设计费用：689178.22 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32；下浮率 -10 %，即为 689178.22 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首付款

合同价款的 50 %，即 403513.85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 20 %，即 161405.54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零伍元伍角肆分），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尾款

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设计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4）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附件 6 约定费用外，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

